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百零五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案母習慣以責打方式管教，且案家親屬暫無  
04 替代照顧受安置人意願，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  
05 於民國111年4月26日15時3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  
06 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28日  
07 止。考量現階段案母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然其親職功能尚  
08 待提升，評估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  
09 人之照顧能力及親職教養功能提升狀況，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10 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 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3 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4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38  
15 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一)受安置人概況：受安置人於  
16 112年7月17日轉換由同屬類家庭之照顧者接手，受安置人現  
17 年8歲，目前身心及就學穩定，有規律服用注意力不足之藥  
18 物，另每周固定參與職能治療之團體課程，因受安置人與另  
19 一安置童同安置於同一類家庭，二人偶有衝突，尚在學習如  
20 何因應情緒及與他人互動，受安置人對於與案母互動展現出  
21 期待，珍惜與案母會面相處的時光，且仍保有與案母同住之  
22 意願，惟案母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質，因此目  
23 前暫無終止安置返家之規劃，另考量受安置人內心對返家存  
24 高度期待，然案母之親職功能難有效提升，已再度申請延長  
25 諮商，後續擬持續個別諮商協助受安置人處理與案母分化之  
26 議題。(二)案家概況：1.案母部分：案母現年29歲，目前從事  
27 便當店工作，收入不足以支應案家的生活開銷，故社工有協  
28 助申請用以支付案弟幼兒園學費之補助，目前仍無將受安置  
29 人接回照顧之能力及計畫，然願意固定探視受安置人以維繫  
30 親子關係。2.案父部分：目前仍維持失聯之狀態，尚未完成  
31 親職教育輔導，已移文本府依法裁罰。3.其他親屬部分：案

01 外祖父母因育有未成年子女且經濟能力有限，無力協助照顧  
02 受安置人，且現今暫無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及意願，目前持  
03 續與受安置人會面。案外姑婆礙於工作及經濟無法穩定協助  
04 案家，現不定期關懷並探視受安置人，有前揭第10次延長安  
05 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

06 四、本院考量受安置人過往遭案母不當管教責打，影響受安置人  
07 身心甚鉅，而案父目前行蹤不明，案母除本身情緒問題待梳  
08 理，且其經濟收入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質，其  
09 他親屬亦難承擔照顧職責；綜合以案母現階段親職功能仍無  
10 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質，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  
11 家，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  
12 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吳昌穆